

# 标准与专利信息简报

2022 年第 1 期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 目录

## 新闻快递

### 专利

MPEG LA 推出 VVC 专利许可池 .....	1
欧盟就标准必要专利问题诉诸 WTO .....	1
OPPO 对 InterDigital 发起 FRAND 费率之诉 .....	2
vivo 起诉诺基亚寻求 FRAND 许可 .....	3
欧盟就标准必要专利向全球利益相关者征集意见 .....	3

### 标准

WAPI 产业联盟发布新版无线局域网设备测试规范 .....	5
工信部印发《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	5
浙江发布团体标准规范直播选品 促直播电商稳健发展 .....	6
国家标准正式出台 三项两化融合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 .....	7

## 点评

日本发布《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善意谈判指南》 .....	9
-----------------------------	---

## ➤ 新闻快递

### ➤ 专利

#### MPEG LA 推出 VVC 专利许可池

2022 年 1 月 27 日，美国专利池管理组织 MPEG LA 宣布推出通用视频编码 Versatile Video Coding (VVC，也称为 H.266 或 MPEG-I part 3) 专利组合许可计划。VVC 是一个由 VCEG(ITU-T Q.6/SG 16)和 MPEG(ISO/IEC JTC 1/SC 29/WG 1)共同开发的国际标准，因此是继 MPEG-2、H.264 和 HEVC 等视频编解码器系列后的最新成员。

根据爱立信官方对 VVC 的介绍来看，VVC 的开发遵循了一个成熟的标准化过程，该过程始于 2015 年的一项技术探索活动，包括 2018 年的正式提案征集，并于 2020 年 7 月作为技术冻结标准结束。

H.266/VVC 是专为 4K 和 8K 流媒体而构建的一代新标准，相比前代标准 (H.265/HEVC)，VVC 进一步提高了压缩性能，可支持在视频清晰度不变的同时为用户减少 50% 的数据大小。

(来源：企业专利观察 2022-1-27)

#### 欧盟就标准必要专利问题诉诸 WTO

2022 年 2 月 18 日，欧盟就中国知识产权司法相关措施向 WTO 发起磋商请求，这意味着 WTO 争端解决程序的正式开始。若双方无法在 60 天内

达成谅解，则欧盟可以请求将案件交由 WTO 专家组审理。这已不是欧盟第一次就标准必要专利禁诉令问题发难，此前欧盟分别与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和 9 月 7 日向 WTO 提起书面请求，要求我国进一步披露重大标准必要专利案件的审判信息。

中国政府则在 WTO 规定的答复期内对此问题做出了回应。对欧盟认为有争议的 63.3 款规定做出了合理解释，但时隔不久，欧盟又向 WTO 提出争端解决。除此前“不透明”的问题外，本次重点转向“反诉禁令”，引入了 TRIPS 协议的更多条款，但使用的是与上次相同的四个案例。

(来源：爱集微 2022-02-18)

### OPPO 对 InterDigital 发起 FRAND 费率之诉

2022 年 3 月 2 日，OPPO 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 InterDigital 发起诉讼，要求法院裁定全球 FRAND 许可费率。此举应是 OPPO 对 2021 年底 InterDigital 在英国、印度和德国起诉 OPPO 专利侵权的回应。

InterDigital 专利许可策略一向较为强势，也惯用诉讼手段逼迫手机企业接受其专利费。而 OPPO 多次旗帜鲜明地表示，尊重知识产权并倡导合理收费，倡导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之间的争议，互相尊重专利价值。此次诉讼发生的原因，应是 InterDigital 与 OPPO 在许可费率和许可条件上难以达成一致。

此次 OPPO 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 InterDigital 提出 FRAND 之诉，应该就是为了对抗 NPE 的这种选择性诉讼，也是为了充分地在知识产权领域

发声。对于我国来说，也是又一个积极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规则制定的机会。

（来源：搜狐网 2022-3-2）

### **vivo 起诉诺基亚寻求 FRAND 许可**

2022 年 3 月 16 日，vivo 已就“FRAND 许可费率问题”对诺基亚提起诉讼。迄今为止，尚未有双方诉讼的更详细信息，诺基亚是否已起诉 vivo 也尚未得知。不过，从 vivo 的行动来看，双方显然没能就专利许可问题达成一致。继 OPPO 之后，vivo 与诺基亚的专利战火也已燃起。

近年来，诺基亚的专利政策日趋激进，频频出击。2019 年在美国、巴西、印度、德国等地对联想发起专利侵权诉讼；同年，瞄准汽车物联网市场，掀起与戴姆勒的大战，并将大陆集团、华为、Burr-Brown、TomTom、罗伯特博世等戴姆勒的供应商卷入其中；2021 年，刚刚结束与戴姆勒的诉讼大战，又将矛头对准 OPPO，在印度、法国、德国和英国等多国法院指控 OPPO 侵权；另外，诺基亚在 2 月向美国司法部提交的 SEP 政策意见中批评 Apple 等美国科技公司享受蜂窝通信标准技术带来的巨大价值却不愿支付合理费用。

（来源：集微网 2022-3-16）

### **欧盟就标准必要专利向全球利益相关者征集意见**

2022 年 2 月 14 日，欧盟发布了最新的标准必要专利 SEP 工作的最新动态，对欧委会连续十余年有关 SEP 工作研究进行介绍，并向全球所有利益相关者征集意见，截至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9 日。

贸易全球化的今天，一国或地区法律法规的制定不仅事关本国主体，也会产生溢出效应，影响在该国、地区从事贸易的企业与个人，因此需要利益相关者积极关注与反馈。事实上，欧美发达国家的企业、行业协会及各类其他组织在中国相关法律、政策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均会有意识地主动反馈代表其利益的意见与建议。而中国的企业、行业协会以及各类研究机构对这一操作还较为陌生。此前，美国司法部、美国专利与商标局、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所等三部门就 2021 年 FRAND 政策声明草案意见征集中，仅有中国专利保护协会代表部分会员企业提交了评论，也是公开的 167 份评论中唯一的中国声音，这与中美之间巨大的贸易往来是不相称的。

（来源：知产财经 2022-2-18）

## ➤ 标准

### WAPI 产业联盟发布新版无线局域网设备测试规范

2022 年 1 月 24 日, WAPI 产业联盟发布团体标准 T/WAPIA 037.2—2021 《无线局域网测试 第 2 部分: 设备测试规范》(以下简称 2021 版测试规范)。该标准是在 T/WAPIA 037.2—2019 《GB/T 32420 实施指南 第 2 部分: 无线局域网设备测试》(以下简称 2019 版测试规范)的基础上进行修订, 主要增补了 802.11ax 模式和管理帧保护等项目的测试方法, 使联盟测试标准体系与技术标准体系的发展保持一致, 为测试无线局域网新设备、新功能提供支撑。

相较 2019 版测试规范, 2021 版测试规范主要修订了如下内容: 增补了 IEEE 802.11ax 模式 WAPI 协议符合性和性能测试、管理帧保护测试、WPI 过程中 SM4-GCM 算法工作模式测试、CMEE 终端证书管理的测试、WLAN 其他设备测试以及针对工程化实现问题进行测试项目优化等等。它一方面为测试更高速率无线局域网设备的功能性能提供了有力支撑; 另一方面完善了管理帧保护功能测试方法, 成为更具完备性和适宜性的新型 WLAN 设备测试依据。

(来源: 搜狐网 2022-1-24)

### 工信部印发《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022 年 3 月 7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简称《指南》), 其中提出, 到 2023 年底, 初步构建起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

《指南》提出的建设目标显示，到2023年底，初步构建起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重点研究基础共性、终端与设施网络安全、网联通信安全、数据安全、应用服务安全、安全保障与支撑等标准，完成50项以上急需标准的研制。

到2025年，形成较为完善的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完成100项以上标准的研制，提升标准对细分领域的覆盖程度，加强标准服务能力，提高标准应用水平，支撑车联网产业安全健康发展。

其中，在数据安全标准方面，《指南》指出，数据安全标准主要规范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平台、车载应用服务等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包括通用要求、分类分级、出境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应用数据安全等5类标准。

（来源：澎湃新闻 2022-3-7）

### 浙江发布团体标准规范直播选品 促直播电商稳健发展

选品是直播电商的基础和源头，把住商品质量关，能从源头降低直播带货风险。2022年3月21日，作为全国首个省级网商自律组织，浙江省网商协会立足于浙江直播经济生态，聚焦直播电子商务选品和品控管理，经充分调研和征求意见，起草并发布《直播电子商务选品和品控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对直播带货的选品、品控方面作出新的要求和规范。

据悉，考虑到直播相关机构规模不一，并非所有直播方都有能力建立专业的选品和品控团队，该标准规定直播相关机构应当配备专岗品质管理人员，对供应商及直播商品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该标准还规定，直播相



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选品流程，包括对供应商和直播商品的初步审查、资质审查、试样测评或抽样检测、卖点等宣传内容审核，以及复审等相关流程。鉴于选品过程中存在资质提供形式多样、样品不能提供或不易保存等情况，该标准规定直播相关机构应建立选品审核台账备查制度。此外，该标准规定直播相关机构在直播销售事前、事中、事后应有选择性地对商品开展第三方检测，鼓励建立“神秘抽检机制”，以确保商品符合选品相关要求。该标准还针对直播生态中“货”的维度作出规范和要求。

直播电商若想可持续健康发展，行业自律尤为重要。据悉，下一步，浙江省网商协会将携手会员企业陆续出台系列标准，打造直播行业自律规范标准化体系，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平台经济贡献力量。

（来源：中国标准化 2022-3-22）

### 国家标准正式出台 三项两化融合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

2022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22年第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批准国家标准《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新型能力分级要求》和《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生产设备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价》正式发布，标志着三项两化融合国家标准的出台。

两化融合是信息化和工业化的高层次的深度结合，是指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两化融合的核心就是信息化支撑，追求可持续发展模式。党的“十六大”提出“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也就是两化融合的概念首次被提出，到党

的“十七大”，进一步加强两化融合的深化，要“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工信部连续多年组织开展了企业两化融合评估理论研究和应用实践工作，经过“实践-理论-实践”多轮次循环，制定了两化融合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在评估规范的统一框架下，制定了通用两化融合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来源：航天云网 2022-3-28）

## ► 点评

### 日本发布《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善意谈判指南》

2022年3月31日，日本经济和产业省（简称“经产省”）发布《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善意谈判指南》（简称“指南”），该指南明确了专利权利人和实施者的具体谈判义务，力图提高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的透明度，为相关产业主体构建可预期的许可环境。本文对该《指南》内容进行深入分析，以飨读者。

#### 一、《指南》内容简介

《指南》具体内容包括四个部分：

##### （一）制定背景

近年，随着标准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标准涉及技术的复杂度提升，全球标准必要专利纠纷频发。特别是在第四次工业革命推动下，所有产品开始信息化，数据处理的附加值增加，日本优势产业（如汽车、机械工程、工厂等）也将面临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问题。对于日本政府而言，探索出如何高效解决上述纠纷十分必要。

鉴于上述情况，经产省竞争促进办公室和知识产权办公室成立“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环境工作组”（简称“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包括产业界代表、知识产权和竞争法专家等，主要就日本所期待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方法进行探讨，尤其是在国内外缺乏清晰的许可谈判规则情况下，许可谈判不透明、不可预期，专利权利人和实施者之间面临诸多问题。

经产省在 2021 年 6 月发布的工作组中期报告中明确“日本政府将迅速考量并推广适合专利权人和实施者的善意谈判规则”，因为相关方之间的善意谈判对于达成和解、解决纠纷、促进产业发展起到重要作用。《指南》的出台征求了国内外产业主体的意见，并经过工作组内部的深入探讨。

## （二）明确许可谈判核心原则

《指南》提出了标准必要专利的善意谈判规则，推荐专利权人和实施者在许可谈判中遵守，提高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构建良好的许可环境。本《指南》并不受法律约束，也并不意味着遵守谈判步骤就一定会被司法机构认定为善意。但经产省希望无论是在谈判还是司法程序中的利益相关方都能参考该《指南》，主要原因在于《指南》的制定充分听取国内外产业主体、日本知识产权和竞争法专家的意见。

## （三）主要适用于双边谈判

《指南》的适用范围是受 FRAND 原则约束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更适合于专利权人（包括自身拥有专利的专利池）和实施者之间的双边谈判。一般而言，如果实施者表示愿意接受 FRAND 许可，则专利权人对其申请禁令的权利将受到限制。另外，随着专利池许可模式的盛行，《指南》鼓励专利池能提供更多的谈判信息以提高透明度。

## （四）具体许可谈判四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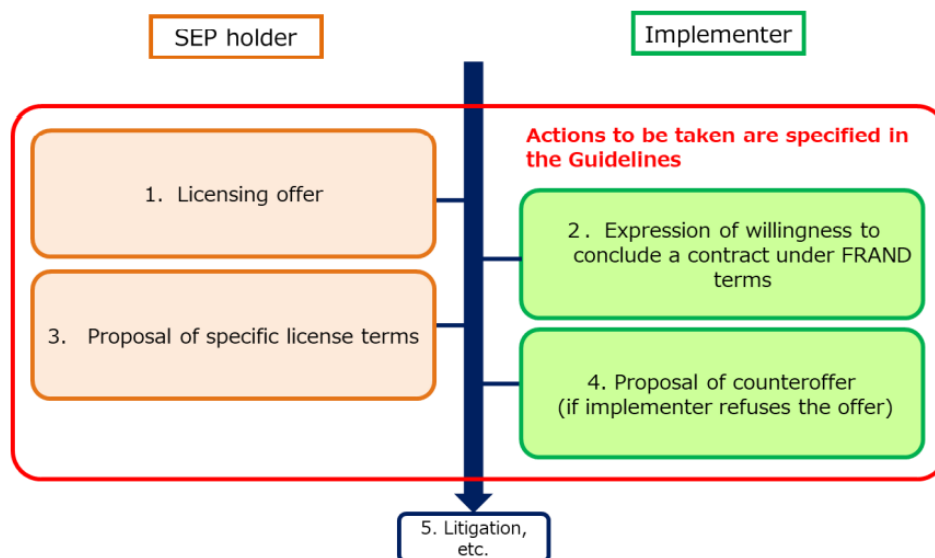
专利权人和实施者应遵循以下谈判步骤，若进行完四个步骤后仍无法达成协议，则重复步骤 3 和 4：

**步骤 1:** 专利权人提供要约。专利权人向实施者提供要约时（自愿或应实施者要求）应包括：专利清单、权利要求与标准对照表（若数量众多则选择代表性专利即可）、实施人产品如何符合标准的信息、专利许可声明表及标准号等信息。应实施者要求，专利权人可不将权利要求与标准对照表信息放入保密协议中。

**步骤 2:** 实施者表达接受 FRAND 许可的意愿。若专利权人执行了步骤 1，则实施者需要表达接受 FRAND 许可的意愿，但并不妨碍实施者在谈判过程中尝试挑战专利的必要性、有效性以及是否构成专利侵权。

**步骤 3:** 专利权人提供具体许可条款。若实施者执行了步骤 2，则专利权人应提供具体许可条款，包括许可费等。为了阐述许可费的计算逻辑，专利权人可提供第三方的可比许可协议、专利池收费标准、法院判决的费率等信息，以帮助实施者理解该许可费的合理性。

**步骤 4:** 实施者提供反要约。若专利权人执行了步骤 3 但实施者不愿接受该许可条款，则实施者应向专利权提供反要约，包括许可费等。为了阐释许可费的计算逻辑，实施者可提供第三方的可比许可协议、专利池收费标准、法院判决的费率等信息，以帮助专利权人理解该许可费的合理性。



图表 1 许可谈判步骤

## 二、《指南》内容分析

### （一）日本就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问题在国际层面积极发声

由于日本在汽车、智能家居等领域具有竞争优势，所以希望通过引导5G+产业许可规则来促进本国产业的发展。除日本专利局发布的《标准必要性判定意见指引》、《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指南》外，经产省近年也积极出台《多组件产品标准必要专利的合理价值计算指南》、《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环境中期研究报告》、《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善意谈判指南》等多份政策，打造标准必要专利治理的全政府模式。另外，日本从标准必要专利规则跟随者向规则引领者转变，如早期日本专利局出台的指南中仅对国内外执法、司法案例、许可实践等内容进行简单总结，并未阐述主要观点，但是经产省近年出台的指南中不仅明确了“向所有人许可”的日本汽车产业核心诉求，还通过政府指导的方式细化善意谈判的具体步骤，让日

本企业在许可谈判中发挥更大作用。虽然上述指南并不存在法律效力，但是其核心立场对其他国家的立法和司法的走向将产生较大影响。

## （二）美欧日核心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原则类似但存在差异

本次经产省提出的善意许可谈判原则中，明确了专利权人和实施者之间的许可谈判交互顺序，以专利权人发起谈判开始，实施者提出反要约阶段性终止，其中双方都需要对自身的许可费主张提供支撑依据。但总体来看，许可谈判中专利权人需要承担更多的义务，符合经产省保护实施者利益的总体政策趋势。日本的善意许可谈判原则与美国司法部发布的美国框架、欧盟在中兴华为案中确立的乒乓球规则在核心原则上类似。专利权人方面，需要提供要约和具体谈判信息；实施者方面，需要及时表达愿意接受许可的意愿，若对许可条件不满意应及时提供反要约并详细阐述理由；最终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寻求司法机构解决纠纷。但是具体细节方面还有部分差距，比如欧盟中兴华为案中把许可谈判流程与禁令挂钩，实施者若不能及时表达接受 FRAND 许可的意愿则大概率会被颁发禁令，且实施者拒绝专利权人的要约后要提供适当担保。相反，美国和日本均并未把许可谈判流程与禁令挂钩，美国的禁令颁布规则仍遵循 eBay 案中的四要素规则，而日本则强调专利权人不应对愿意接受 FRAND 许可的实施者申请禁令。

## （三）专家组模式成为欧日开展标准必要专利问题探讨的重要途径

近年日本标准必要专利规则制定主要依托专家组模式，自日本经产省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成立标准必要专利专家组以来，积极开展标准必要专

利许可规则探讨,成立的1年间内共召开8次专题研讨会,对国内外产业、法律专家等进行积极调研,最终形成《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环境中期研究报告》和《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善意谈判指南》2份研究成果。除日本外,欧盟早于2018年10月成立标准专利许可和评估专家组,帮助欧盟开展许可市场监督,收集许可和评估的实践信息,并于2021年1月31日发布《标准必要专利评估和许可报告》。专家组模式的主要优点在于:第一,囊括大学教授、法官、研究机构、律所、重点企业等多层次、多领域产业主体,充分聚合产业主体的利益诉求;第二,为产业主体间提供沟通平台,便于产业主体对关键问题进行充分探讨,凝聚行业共识。

### 三、 结语

随着3G、4G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协议陆续到期,5G商用进入规模化发展新阶段,相关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规则博弈进入关键时期,国际平行诉讼增加成为必然。因此,我国作为全球制造中心,更应高度重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规则走向,并就产业关注的重点问题在国际层面积极发声,平衡专利权人、实施者和产业发展利益,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声 明

本《标准与专利信息简报》为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委托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知识产权中心编辑，其两家共同拥有版权。

电话：010-62302847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知识产权中心

电话：010-62304212